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第八师一四三团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）的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三团飞防治理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三团飞防治理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为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新疆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3人，营业收入为9084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751.2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新疆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4日

